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全面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5/258 号决议第 5 段中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以下称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该决议还规定，审查中应包括关于固定福利和固定缴款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以及关于设立一个可用来确定退休养恤金福利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在国际法院或两法庭服务之前已积获的养恤金权利的建议。

2. 本报告应该请求提交。为了便于审议这些问题，将本报告分为以下几节：背景；规定的审查范围；现有退休福利分析；养恤金福利拟订备选方案；建议和所涉经费；以及下一次全面审查。

二. 背景

A. 国际法院

3.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国际法院法官有权享受退休养恤金，具体条件由大会通过的条例规定。从 1963 年 12 月 11 日到 1991 年 1 月 1 日为止，



对于任期已满 9 年的法官，养恤金等于其年薪的一半，整个任期未满的法官则按比例减少。获得连任的法官每多任职一个月，可以多得其年薪的六分之一，直至达到年薪三分之二的最高养恤金额为止。

4. 大会第 45/250 B 号决议通过之后，应享养恤金改成一个固定金额。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对已停止任职、年满 60 周岁和任期已满 9 年的法官，每年可以获得 50 000 美元的养恤金，整个任期未满的法官则按比例减少。获得连任的法官每多任职一个月，其养恤金每个月增加 250 美元，直至达到每年 75 000 美元的最高养恤金额为止。

5.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及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见 A/C. 5/48/66; A/C. 5/49/8; A/C. 5/50/18 和 A/C. 5/53/11)审查了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的养恤金福利及其附带问题。

6. 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秘书长应大会要求(见第 50/216 号决议)，就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的拟定、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所用办法、参与缴款、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的养恤金福利和未亡配偶的养恤金福利，提供了精算分析(见 A/C. 5/53/11)。

7. 根据顾问精算师报告的分析 and 调查结果，秘书长认为，按照以养恤金福利作为替代收入能维持生活水平的前提，法院法官的养恤金计划应为符合退休年龄和服务期限的必要资格标准的法官提供足够的离职后福利。

8. 在同一届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A/C. 5/53/11)第 40 段(a)、(c)、(d)和(f)分段中关于修订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的建议(见 A/53/7/Add. 6, 第 5-17 段)。修订涉及退休金金额，养恤金制度应是非缴款性质的，如果提早退休，将适用每月 0.5%的精算扣减率。可是，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 段中指出，养恤金福利以当时年薪 160 000 美元的一半，即 80 000 美元为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继续提高法官任职 9 年以上应享的养恤金福利，这尤其是考虑到法院的养恤金办法是不缴款的计划，并因此在其报告第 19 段中并建议，此后不再为连选连任法官增加养恤金福利。咨询委员会还建议，给付中养恤金应按照薪金调整的相同百分比和相同日期自动订正(A/53/7/Add. 6, 第 20 段)。

9. 大会在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1 段中批准咨询委员会关于法院法官薪酬、养恤金及其他服务条件的建议。

10. 在 2001 年审查服务条件时，法院书记官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个列明在付养恤金的表，并指出，对法院已退休的法官和(或)未亡配偶而言，养恤金不均衡。为了矫正这种不公平，为了使所有法院前法官受到平等待遇，法院表示，在付养恤金最好与现行制度规定的养恤金一致。然而，咨询委员会在其 1998 年的报告(A/53/7/Add. 6)中认为，这种调整不可取，因为这会大大增加联合国的费用。有

鉴于此，法院未要求养恤金保持严格意义上的一致。不过，法院对前法官养恤金数额表示关切，建议可采取措施矫正这种报酬差异，尽可能增加支付给其前法官的养恤金付款。

11. 关于这一点，秘书长认为，大会是决定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福利的惟一权力机构，所以应提请大会注意并审议养恤金付款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6/7/Add. 2, 第 10 段)中指出，应领养恤金是在退休时按照当时适用服务条件确定的。而且，咨询委员会回顾到，它曾提出一项后来经大会核可的建议，即给付中养恤金应按照薪金调整的相同百分比和相同日期自动订正；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继续为在付养恤金提供必要的保护，使其随生活费用上涨而有所增加。

12. 秘书长在其报告(A/C. 5/59/2 和 Corr. 1, 第 94 和第 95 段)中，在他提出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薪酬应从 160 000 美元增加到 177 000 美元的建议后说，大会在其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中决定把国际法院法官的退休养恤金定为年薪的一半，根据这项决定，在 2005 年退休的法院法官的年度退休福利，将由每年 80 000 美元增加到 88 500 美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且，根据国际法院法官基薪拟议增加额，建议在付养恤金增加 10.6%，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他还提到，由于法院关切美元对欧元贬值对前法官所领养恤金的影响，如果能采取措施矫正这种报酬差异现象，尽可能增加支付给前法官的养恤金，国际法院则非常感激。秘书长认为，应当考虑对居住在欧元区的前法官及其遗属的在付养恤金适用下限/上限机制，以防止退休金继续减少。

13. 大会在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根据关于法院法官和两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全面报告作出决定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所有养恤金付款增加 6.3%。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4. 可以回顾一下，关于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大会在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6 段中分别核准了这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大会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的建议(A/53/7/Add. 6, 第 29 段)，核可了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咨询委员会在其中建议，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应比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并考虑到任期的差别，即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为九年，两法庭法官为四年，按比例计算。

15. 在 2001 和 2006 年对法官的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福利进行全面审查时，秘书长认同两法庭表示的关切，即法院法官养恤金福利的现有差别造成对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歧视，不符合两法庭规约的规定。鉴于大会是决定两个国际法庭法官及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福利的惟一权力机构，因此利用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审查的契机，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再次提请大会注意此事。

16. 秘书长在其给大会的一份报告(A/C.5/57/36)中提醒大会注意,根据适用于法院和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没有规定禁止向先前曾在上述任何一个机关服务而目前又在上述的另一个机关任法官的法官支付退休养恤金。此后,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其第58/264号决议中,决定修正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1条,以明确规定,前法官若当选或被指派为两法庭之一的常任法官或被指派为两法庭之一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担任上述职务或在指派的职位停止任职前,不得领取退休金。大会还决定分别修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第1条。

17. 大会在第61/262号决议第10段中决定,作为临时措施,维持按第59/282号决议第三节决定的按年基薪计算的法院法官以及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水平,并请秘书长相应地修订《养恤金办法条例》第1条第2款。

18. 全面审议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另一个可能相关的因素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即将关闭两法庭,并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接管两法庭的余留职能,如监督判决和审判将来可能抓获的逃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指出,作为一项节省费用措施,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庭长可能会有两个“头衔”——兼任两法庭之一的庭长,由此,如果修订养恤金办法,就会有两套不同的条例适用于兼任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庭长和两法庭之一庭长的同一个法官。此外,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任期是四年,而国际法院法官的任期则是九年。可以想象,修订养恤金办法,视其内容,会鼓励法院法官寻求连选连任,从而缩短福利支付期,而这不适用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两法庭法官。该法庭还指出,由于它的任务期即将结束,新的常任法官当选并在连续任职超过三年后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可能性极小。在这方面,执行两套养恤金条例可能很困难。而且,如果将经修订的养恤金办法适用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法官和任何新当选的法庭法官,可能不会节约多少费用。在法庭最后指出,如果将经修订的养恤金办法适用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法官和新当选的两法庭法官,可能会引起法官之间平等原则方面的问题。因此,该法庭表示,更有效的办法是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全排除在修订的养恤金办法之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未对这些问题采取立场,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出的考虑可理解为同样适用于两个法庭。

C. 以前关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个国际法庭的法官养老金备选方案的研究

19. 依照大会第61/262号决议第11段所载的要求,秘书长委托一家咨询公司进行关于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的研究,以提出拟订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法官的,包括固定福利金办法和固定缴款办法,并考虑到按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期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2008年4月16日向大会提交了该报告(A/62/538/Add.2)。

2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查了报告之后，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见 A/63/570）。行预咨委会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养恤金水平应取决于任职年数而不是任期。但是，行预咨委会不赞同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即法院法官的退休金应依据 9 年服务期限，从相当于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 提高到 55%，并建议，连选连任的法官服务超过九年每多服务一个月多获其退休金数额的三分之一，直至养恤金额达到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三分之二的上限。

21. 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认可了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同时，大会回顾其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请秘书长就拟订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提出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实际上只提出了一种备选方案，并且是依靠一个咨询机构的服务，而未试图利用本组织内部现有专业能力。大会因此决定，对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下次审查应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进行，包括关于固定福利和固定缴款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他在审查中充分利用联合国内部的现有专业能力。

22. 依照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第 8 段，秘书长利用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专业能力。养恤基金缺乏独立承担这一研究项目的人力和资源，但它同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对退休计划的其他办法作了全面研究。

三. 全面审查

23.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在对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进行审查时利用了联合国内部的专业能力。鉴于审查的重要性和范围，将研究结果交给了法院和两法庭。因此，本文件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法院和两法庭间工作组协商的成果。还向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作了财务专业知识咨询，但该厅不是工作组成员。

24. 工作组需进行一项精算研究，以完成全面审查。由于养恤基金内人员缺乏，这项研究由巴克咨询公司（以下称咨询公司）养老金精算师在养恤基金的协调下进行，研究方法是调查全世界法官的福利、制订退休福利计划的其他办法以及确定相互关联的不同精算费用。研究还包括一项对现任法官福利金支付义务的费用精算。

四. 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目前退休金的分析

25. 目前有 35 名现任法官，其中包括 15 名国际法院法官、7 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 13 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每月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

员和受惠人有 61 人，其中 29 人属于国际法院，15 人属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7 人属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此外，还有 20 名审案法官为两法庭工作。目前的这项研究不考虑审案法官，尽管他们不享有退休金，但最近大会在第 65/258 号决议中规定，对连续服务 3 年以上的审案法官，在他们完成服务时，根据头 3 年后服务时间的长短，一次性发放一笔惠给金。

26. 现任法官养恤金福利的扼要说明见表 1:

表 1

现行退休金规定摘要

正常退休年龄	60
退休金数额	法官年净基薪(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工作不到九年则按比例调整(或大约为 0.463 乘头 108 个月中各出勤月的净基薪)加上 0.154 乘 108 个月之后每个出勤月的净基薪。上限为最后薪金的 66.67%。九年服务后最低福利金额为 85 040 美元
提前退休年龄	任期结束时的年龄
提前退休减扣	60 岁之前提前退休每月减 0.5%
退休后生活费调整频率和数额	修订基薪的同时。福利金按基薪变化相同百分比调整
未亡配偶福利金数额	未亡配偶养恤金：如果法官先其配偶而亡，该配偶即可领取法官亡故时应领养恤金额的 50%
未亡配偶领取养恤金起始日期	享有养恤金的法官亡故日期
未亡配偶养恤金提前退休减扣	如果养恤金支付在法官 60 岁之前开始，则适用每月 0.5%精算减扣率，至多减扣 50%
受扶养子女养恤金	每一位 21 岁以下未婚子女可领取法官养恤金的 10%，无提前退休扣减
子女补助金领取起始日	享有养老金的法官退休之日或在职期间死亡之日
保留权利	服务满三年之后
残疾津贴数额	若 60 岁之前开始支付，累积养恤金每月减去 0.5%，最高扣减率为 50%(依据当前任期终结时测算)
残疾津贴领取起始日	成为残疾时
法官缴款	不缴款

27. 根据表 1 中列出的规定，退休法官做满九年任期，60 岁时将会获得其最后薪金约 50% 的退休金替代。上述比率成为折合率。如果享有养恤金计划者愿意在 60 岁之前领取养老金，则其养恤金额从 60 岁算起每提前一个月扣减 0.5%。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享有法官可领取或死亡时领取的养恤金的半数。根据当前计划未亡受扶养子女也享有死亡抚恤金。养恤金参与人在职期间成为残疾，从残疾发生之日起终身领取薪水。

28. 法院和两法庭的养恤金无预备资金。支付给退休人员和受惠人的款项来自各机构两年期预算摊款，即付即用。

29. 总体而言，法院和两法庭法官受雇较晚。大部分法官服务约 9 至 10 年，平均退休年龄 68 岁。大多数法官已婚，一些仍有受扶养子女。

3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机构分列的预计养老金额应计负债列示如下：

表 2

预计养老金额应计负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法院	卢旺达问题国际 刑事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
现职法官	17 043 698	10 279 979	13 196 783
未来法官 ^a	29 835 105	无	无
退休法官/受惠人	18 433 397	7 988 451	9 808 982
负债共计	65 312 200	18 268 430	23 005 765

^a 包括预计今后 30 年中将被任命的法官。

31. 按机构列出的用于目前退休人员/受惠人、现职法官(假定在预定任期结束后退休)以及尚未加入国际法院的未来新法官的 40 年预计现金流动，见本报告附件一。

A. 方法

32. 这项研究分以下几个阶段完成：

(a) 人力资源管理厅和养恤基金同养老金精算咨询公司一起审查了全世界可比职位法官所享养老金福利(见附件二)。精算师就拟订其他养恤金计划提供了关于其他退休收入目标和最高费用门槛值的咨询；

(b) 在精算咨询公司的合作下，制定了符合替代率和费用目标的四种制订退休金计划备选方案。这些备选方案响应了大会的几个要求，最近一次提出是在其第 65/258 号决议，即要求提供一个固定福利金备选方案，一个固定缴款备选方案以及一个确定退休养恤金福利的机制，后者应考虑到在法院或两法庭服务之前已积获的养恤金权利。

33. 大家的预期是，大会在本审查之后通过的任何变动如果劣于当前的安排，则这些变动将不影响现职或已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对现职和已退休法官将依据其当前服务条件给予“豁免”，以遵守法庭《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其中规定：法院法官的俸给、津贴及酬金由联合国大会定，在任期内，不得减少。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各自规约，这同样适用于两法庭的法官。

五. 养恤金福利：拟订备选方案

方案 A

固定福利办法

34. 固定福利办法保证在参与人有生之年定期提供福利。该办法保证定期支付具体数量的退休福利，福利根据员工的收入历史、服务年限和年龄用公式计算，不取决于投资回报。“固定型”指计算福利的公式是事先已知的。在比较调查中发现，世界各地大部分国家的最高法院以及其他国际法院均使用固定福利养恤金方法。最常用的计算公式是基于员工的最后收入，计算出替代率。

35. 表 3 以一名即将退休的法官为例，把若干最高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的替代率与国际法院和两法庭当前的状况加以对比。要指出的是，各法院九年服务期后的福利水平相差幅度很大，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福利在平均值以上，他们的养恤金福利是最后薪金的 50%。

表 3

替代率比较

假设条件

退休年龄：67

退休时服务年限：9 年

退休时薪金：170 080 美元

年薪金增长率：每年 3%

法院	年福利金数额 ^a (以美元计)	替代率 (百分比)
国际法院	85 040	50.0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85 040	50.0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85 040	50.00
美国最高法院	153 000	90.00

法院	年福利金数额 ^a (以美元计)	替代率 (百分比)
加拿大最高法院	28 869	16.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38 250	27.65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91 800	54.00
日本最高法院	19 366	11.39
欧洲法院	65 408	38.48
欧洲人权法院	30 600	18.00
国际刑事法院	21 250	12.50
平均值		38.09

^a 包括等值于退休时一笔额外总付数额(年养恤金的 2.25 倍)的年金。

36. 可以合理地假设, 由所有收入来源(其他固定福利和固定缴款福利以及社会保险福利)构成的总替代率提供的目标收入不应超出最后薪金的 100%。事实上, 大家普遍认可, 退休后需要的收入少于工作期间需要的收入; 惯常的作法是考虑员工的整个职业任期, 维持介于最后薪金 70%至 80%的替代率。在考虑向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提供的退休收入数额时, 可以采用目标替代率方法。首先确定一个包括所有收入来源的总目标, 然后从中减去社会保险福利的部分, 剩下的部分可被认为是员工在整个职业生涯中挣得的退休收入, 其中可包括个人储蓄。例如, 假设最后薪金替代率目标为 80%, 从中减去 15%至 20%的社会保险福利, 剩下 60%至 65%的替代率将由员工在工作期间从各雇主处赚得的各种福利补足。假设工作年限为 35 年(美国社会保障计算的基础工作年限), 则每年所需的应计福利比率为 1.86%至 1.71%(乘最后薪金)。应该指出, 这一应计比率低于现任法官最初任期期间 5.56%的应计比率。

37. 可在应计比率中设定一些余地, 以计入法官离开先前的工作, 其可能遭受的福利损失, 因为在确定先前雇主提供的养恤金福利时, 未能依照最高的工作薪金水平。通常, 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平均就职年龄是 58 岁, 他们的平均任期是 9 至 10 年。倘若在这 9 至 10 年期间, 法官仍就职于先前的雇主, 不断积累养恤金权利, 倘若前雇主提供根据最后工资或最后平均工资计算的固定福利养恤金, 则离开前雇主会遭受福利薪金乘数无法增加的损失, 进而影响原本可从该雇主处得到的养恤金, 影响幅度为 25%至 40%(假设年薪金增长幅度为 3%至 4%)。若为调整此类因离开先前工作而导致的薪金增长损失的影响, 把最初 1.86%至 1.71%的应计比率增加 30%, 则调整后的应计比率为 2.42%至 2.22%, 根据 80%的总目标替代率, 可以认为这样的比率是合理的。若要根据 80%以外的其他总目标替代率确定应计比率, 也可使用上述步骤, 计算这样的应计比率。

38. 由于前雇主和社会保险方案提供的福利的类型和水平各不相同，因此，难以确定一个统一的替代率。每个法官实际的替代率将最终取决于：先前各段就业期间累积的养恤金，以及工作期间挣得的各项社会保险福利。为便于比较，表 4 对比说明了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现行养恤金应计比率以及其他国际法院和各国最高法院提供的应计比率。如表 4 所示，各法院核定的应计比率存在相当大差异。

表 4
现行的养恤金应计比率

法院	最初任期的 年应计比率	最高福利	10 年后的福利
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头 9 年 5.56%， 其后 1.85%	66.67	52
美国最高法院	10%	100	100
欧洲法院	4.275%	70	42.75
欧洲人权法院	2%	—	20
国际刑事法院	1.389%	50	13.89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6%	60	60
加拿大最高法院	2%	70	20
日本最高法院	1.266%	—	12.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3.072% ^a	50	30.7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头 5 年 1.5%，接下来 5 年 1.75%；随后 20 年 2%	70	16.25

^a 包括等值于退休时一笔额外总付数额(年养恤金的 2.25 倍)的年金。

39. 在考虑上文第 36 和 37 段拟议的办法时，不妨指出，就国际法院法官而言，法官职位具有独特的选举性质，常被作为独立的职业。因此，若考虑国际法院法官先前的就业历史和由此累积的福利，则有悖于这一长期存在的作法。拟考虑国际法院法官先前就业情况的养恤金办法在管理方面也可能面临法律难题和实际困难。而且，这还会推定，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任期是其先前职业生涯的延续，相关养恤金权利可以随时动用，没有任何限制和妨碍。另外一个理由是，任何以国际法院法官先前就业和由此累积的福利为假设前提条件的办法，会不可避免地来自提供优厚养恤金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障福利的国家的法官有利，而对来自无法提供可比福利、或不提供任何福利的国家的法官不利。仅基于这一点，便可认为上述办法具有歧视性并会受到反对。这样的办法还可能对国际法院的一统性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其可能妨碍某些不提供假设福利水平的国家的候选人参加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此外，还可以认为，对国际法院法官具有绝对独立性

的期望意味着，不能把法官先前的职业生涯与其在国际法院的任务直接联系在一起。考虑法官先前国内收入和相应的国内养恤金福利的养恤金办法可能直接损害国际法院的独立性。

40. 在这方面可以回顾，1995年，时任秘书长经深思熟虑后认为，在确定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收入替代水平时，不应考虑法官先前的就业情况。以此，他赞同顾问精算师研究的结论(A/C.5/50/18，附件，第2.13段)，其中称：

“在制订适当的替代收入水平时，可以争辩的是，应当把前一份职业的收入来源考虑在内。对这个论点我们有困难，其原因有许多。首先，国际法院的一些法官开始服务的年龄还无法享受前一份工作的全额退休金的权利，因此，这时，可能损失当初不为国际法院工作而应该计算在内的退休金。第二，即使假设有前一份工作的适当收入来源，因为参加国际法院时还能够得到前一份工作的全额退休金，——除了法官之间要平等的问题之外——，实际上也很难把这一方面的收入考虑在内，并修订应计率。第三，如果认为，养恤金计划应当提供适当的替代收入，那么在计算退休前和退休后收入时，就不能够把其它收入来源计算在内，否则退休前后的收入都应该考虑在内，在任何一个情况下，我们得到的一般结论是一样的，应以法官在法院服务期间收入的合理替代比例提供养恤金。”

41. 固定福利安排的变通办法可以是，国际法院法官/两法庭法官缴款三分之一，本组织缴款三分之二。

方案 B

固定缴款办法

42. 这种养恤金办法提供基于基础投资实际收益产生的账户余额，在退休前和退休后都生成利息。为参与人建立个人账户，计算福利依据的是：雇主缴款存入这些账户的数额；适用情况下存入的员工缴款数额；以及账户内资金的所有投资收益。只保证雇主向账户缴款，不保证未来的福利。这一特定办法预期提供的福利数额不仅与缴款数额直接相关，还与账户内资金投资时间的长短直接相关。只有在长时间内，复利效应才产生巨大的增长效果。在固定缴款计划中，未来的福利根据投资收益波动。由于法官的预期服务年限相对较短，所以预计复利回报的效果很小。

43. 例如，假设一名法官68岁退休，服务年限为10年，且根据现行办法可得到的福利为最后工资的50%。则其退休时养恤金的价值约为基薪的7.41倍。10年期间为该养恤金出资每年所需的缴款约为基薪的66%。固定缴款办法旨在提供与现任法官可获得福利相当的福利额，该办法要求根据法官的年龄和任期确定个人缴款率。通常在拟定固定缴款办法时，或是假设一个固定的薪金数额(如美元固定数额)，或是假设一个固定的薪金比率。缴款还可能根据服务年限或服务年限

与年龄的综合因素发生变化。然而，鉴于法官通常任期较短，所以，在缴款计算公式中增加一个服务年限或年龄的相关系数不会产生太大影响。还应指出，一些国家规定固定缴款办法账户的余额必须用作购买年金。

44. 为便于说明，表 5 列举一些样本，说明基于固定缴款办法和各种假设的投资回报率，可预期得出的固定缴款率和年等值应计比率。可将表 5 的应计比率与表 4 的应计比率加以对比。如表 5 所示，相对于固定福利办法而言，固定缴款办法要求预先提供资金，而且改变了缴款/福利支付的时间，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不是预先供资的，退休人员及受益人收到的福利由各机构的两年期分摊预算支付。

表 5
年等值应计比率：10 年服务期和 68 岁退休年龄^a

(百分比)

投资回报								
每年 3			每年 5			每年 7		
年缴款率	替代率	年等值应计比率	年缴款率	替代率	年等值应计比率	年缴款率	替代率	年等值应计比率
3	2.1	0.21	3	2.3	0.23	3	2.5	0.25
5	3.5	0.35	5	3.9	0.39	5	4.2	0.42
7	5.0	0.50	7	5.5	0.55	7	5.9	0.59
10	7.1	0.71	10	7.8	0.78	10	8.4	0.84
15	10.6	1.06	15	11.7	1.17	15	12.6	1.26
20	14.2	1.42	20	15.6	1.56	20	16.9	1.69
40	28.4	2.84	40	31.3	3.13	40	33.7	3.37
50	35.5	3.55	50	39.1	3.91	50	42.1	4.21
60	42.6	4.26	60	46.9	4.69	60	50.6	5.06

^a 假设薪金每年增长 3%，年金换算依据联合国死亡率、6.5%的利率和 3%的假设年生活费调整数。

45. 与现收现付的固定福利办法相比，固定缴款办法在行政管理上很难，包括记录和投资建议。鉴于固定缴款福利需要大量时间累积才能得益于复利效应，在法官相对较短的任职时间内，固定福利办法更易产生预期的福利水平。固定福利办法还意味着死亡率和投资风险由国际法院或相关法庭承担。

46. 在固定福利办法中，随着参与人年龄增长，配偶和子女的福利可能成为一项费用很高的开支。然而，50%的配偶福利并非罕见。鉴于法官任职时通常年龄较大，所以子女福利的利用可能性相对不大，因此这一项不会增加巨大的费用。预计残疾福利的费用也很少。然而，由于这些福利的受保法官人数相对较少，一旦

发生残疾或有关其他附带福利的不利事件，则可能产生无法预料的昂贵费用。在固定缴款办法下，很难提供此类附带福利。

47. 运作固定福利办法和固定缴款办法都需要一些管理工作。然而对于固定缴款办法，需要额外提供行政经费，以便操作个人账户投资和进行记录。显然，目前法院缺乏此目的所需的人力资源 and 专门知识。在做任何有关是否采纳此类办法的决定时，需要考虑上述相关费用。至于法院，还需要注意到，法院法官目前不为其养恤金缴款。法院法官不向养恤金缴款是一项长期存在的原则，在国际联盟时期，已就常设国际法院牢固确立了这项原则，自那时以来，大会经常重申这项原则。因此，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6(I) 号决议重申，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费用由联合国完全承担并视为国际法院的费用，即：国际法院法官无须向法院的养恤基金缴款。

48. 固定缴款安排的变通作法可以是，法官们缴款三分之一，本组织缴款三分之二。

方案 C

固定福利和固定缴款混合办法的一笔总付现金

49. 另一个可选办法是，考虑从工资中向即将退休的法官一次性支付一笔现金，以取代提供的任何养恤金福利。这一笔总付现金的本质含义是，向放弃养恤金权利的员工足额支付一笔可被认为公允的数额。这一方案可被认为对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具有吸引力，对在法院或两法庭任职前可能已挣得充足养恤金福利的法官尤为如此。有许多方法来拟定一笔总付现金的适当数额。一般说来，样本计算公式与所谓的混合退休计划类似，详情如下：

(a) 现金余额计划：维持一个假设账户余额，其依据的假定是：雇主定期拨出一定比例的员工薪金，以及拨出的余额按设定的保证利率生成利息。在员工退休或离职时，支付假设账户的余额；

(b) 养恤金权益计划：在员工退休时，根据服务年限和员工最后平均薪金或最后薪金的一个既定比例计算一笔一次性支付的数额。一些养恤金权益计划使用随服务年限增加而增加的百分比。

50. 备选办法(b)的样例之一是拟定一个公式，来复制雇主可代员工向固定福利计划缴纳的数额。例如，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工作人员每工作一年缴纳三分之一的养恤金福利费用，或 7.9% 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本组织缴纳剩余三分之二的费用，或 15.8% 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因此，一个简化的估计雇主提供福利的计算方法可以是，在整个服务年限内，用最后薪金乘以 15.8%，得到一笔总付的数额。就一名任职 10 年的普通法官而言，这样计算等于一次性支付 1.58 倍的最后薪金。而根据现行的养恤金办法，同一名在 67 岁平均年龄退休的普通法官可得到的养恤金的估计价值几乎是其最后薪金的 7 倍。可使用精算假设，把

这一例子换算成年应计比率，以便与表 4 开列的应计比率加以比较。可比的年应计比率为每年 1.15%，10 年后的福利百分比为 11.5%。

51. 现金余额计划与固定缴款办法非常类似，因为，在短服务年限内难以积累有意义的福利。养恤金权益计划可能更易于设计，以实现具体的福利水平目标。应该注意到，一笔总付的办法需要本组织立即付现，而根据现行办法，可以把养恤金支付分摊到参与人的有生之年。

52. 如上所述，方案 C 意味着一次性支付现金，以取代养恤金。因此，这相当于通过支付一笔钱，取消现任法官的养恤金。采用这样的办法似乎难以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款的规定，如前所述，该条款赋予国际法院法官领取养恤金的权利，而且依照两法庭各自规约第 13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就职于两法庭的法官享有同等权利。

方案 D

维持现行的养恤金福利办法

53. 本方案是照原样保留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办法。当前，养恤金计划是一个两级累积制度，任期头 9 年的年应计比率为 5.56%，随后每年的年应计比率为 1.85%，不超过 66.67% 的福利百分比最高限额（替代率）。养恤金福利不是预先筹资的，采用现收现付方式，从国际法院或相关法庭的预算内向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支付福利。法官应领养恤金目前的精算费用约为其服务年限每年基薪的 66%。与之相比，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这一数额为 23.7%。此外，联合国工作人员向基金缴纳三分之一的款额。而如上文所述，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不为自己的养老金缴款。

54. 可以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国际法院法官之间的平等，以及法官所代表的世界主要法系之间的平等。国际法院的出庭当事方是主权国家，而非个人。所以可以说，为保证国际司法的正当进行，必须使主权国家确信审理争端的法官的任职条件是完全平等的。因此，法官平等原则对确保在司法程序中保障各国的主权平等至关重要。任何在养恤金方面给予法院法官不同待遇的养恤金办法将有悖于上述原则。同样，对现行养恤金办法进行的任何改动若导致法院新法官获得的养恤金福利与现任法官享受的福利有重大差别，也有悖于上述原则。在这方面应该回顾，每三年改选国际法院三分之一的法官。因此可以说，倘若采用新的养恤金办法，新办法提供的福利应与现行办法提供的福利大体相当。任何其他作法可能与《国际法院规约》相抵触。由于这些原因，不妨考虑保留现行养恤金福利办法的方案。

55. 国际法院表示强烈倾向于采纳这一方案，说现行的养恤金福利办法大体令人满意，而且符合《国际法院规约》以及国际法院基本的法官平等原则和独立原则。

六. 建议与所涉经费问题

56. 就秘书处工作人员而言，设计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依据的假设前提是，为一般事务和专业职类的工作人员的具体服务年限确定一定的替代率。具体选定的福利水平与设计养恤基金时的美国政府雇员的福利水平相当。大会还希望提供配偶和子女补助金以及残疾津贴。尽管有一部分一笔总付的福利，但大会决定大部分福利采取定期年金支付的方式。员工为从养恤基金领取的福利支付三分之一的缴款。此外还有生活费保障。固定缴款办法难以提供其中一些福利项目，特别是附带福利。此外，像最初参照美国的办法一样，大会决定承担员工退休福利所有的相关投资风险和死亡率风险。因此，对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固定福利办法仍是最合适的养恤金福利计划。

57. 大会一再申明，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不过，根据精算结果，也可认为固定福利办法(方案 A)是适合于国际法院新法官和两法庭新法官的退休福利办法。为此目的，可将参照制度的作法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可能包括：通过固定缴款模式提供等同福利的成本很高，在该模式中需要投资和管理的基金的行政费用也很高；固定福利计划的本质特点之一是不分担风险；以及向参与者转移风险。

58. 方案 A 最受欢迎的实施方式将是改革现行的养恤金办法，即：在现行的两级累积制度中，任期头 9 年每年的应计比率为 5.56%，随后每年的应计比率为 1.85%，但不超过 66.67% 的最高限额，可将此现行制度改为一个线性累积制度，在 18 年内每年的应计比率为 3.7%，随后不再计算。这样做将降低前期费用，减少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在任期头 9 年领取养恤金(注意：法官的历史平均任期为 10 年)，从而减少会员国的总负债。还可以认为，假设平均征聘年龄仍为目前的 58 岁，上述办法将鼓励延长服务年限(通过连任)，从而缩短福利支付期。这样做将极大地减少今后 30 年任职的新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估计负债数，从 29 835 105 美元降至 19 870 180 美元(减少 9 964 925 美元)。如第 48 段所述，改变为线性累积率还将减少当前应领养恤金的精算费用，从约为法官基薪的 66%，降至约 44%。

59. 反对意见可能认为，变为线性累积体系将鼓励国际法院法官连选连任，这可能会对法官的轮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国际法院的一统性产生不利影响。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为九年。就这一点而言，任何以法官任期超过一届为假设前提条件对养恤金体系做出的改动有悖于《国际法院规约》。

60. 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所有计算使用的假设是：年投资回报率为 6.5%，年薪金增长率为 3%，年生活费调整数为 3%，以及对养恤金领取人和在职参与者适用 2007 年联合国死亡率表。建议任何新办法应只适用于新当选的国际法院法官，因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金、津贴和报酬

在其任期内不得减少。同样的规定适用于两法庭法官，因为两法庭的规约通过参引纳入了《国际法院规约》的上述规定。

61. 上述后一条规定说明，倘若对现任法院法官/两法庭法官适用订正福利计算公式，则需要在应计比率方面采取过渡办法。或者，更可取的办法可能是，新计算公式适用于新任职的国际法院法官/两法庭法官。

七. 下一次全面审查

62. 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审查周期重新定为 3 年，下次全面审查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进行。

附件一

预计年养恤金福利支出，包括退休法官、在职法官和未来的法官

(以美元计)

年份	国际法院	卢旺达问题 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	共计
2011年	1 797 115	564 969	807 041	3 169 125
2012年	2 162 874	573 053	818 768	3 554 695
2013年	2 192 399	580 358	828 899	3 601 656
2014年	2 183 854	1 486 343	2 027 997	5 698 194
2015年	2 847 099	1 509 131	2 053 122	6 409 352
2016年	2 593 713	1 530 043	2 074 067	6 197 823
2017年	2 573 575	1 548 840	2 090 286	6 212 701
2018年	3 191 407	1 565 288	2 101 270	6 857 965
2019年	3 224 456	1 579 144	2 106 558	6 910 158
2020年	3 902 940	1 590 164	2 105 702	7 598 806
2021年	4 022 896	1 598 119	2 098 285	7 719 300
2022年	3 979 000	1 602 816	2 084 032	7 665 848
2023年	4 703 284	1 604 064	2 062 765	8 370 113
2024年	4 646 119	1 601 592	2 034 231	8 281 942
2025年	4 743 559	1 594 965	1 998 155	8 336 679
2026年	5 506 295	1 583 661	1 954 360	9 044 316
2027年	5 412 508	1 567 212	1 902 907	8 882 627
2028年	5 300 697	1 545 279	1 844 059	8 690 035
2029年	6 102 239	1 517 587	1 778 076	9 397 902
2030年	5 966 900	1 483 772	1 705 357	9 156 029
2031年	5 810 906	1 443 434	1 626 623	8 880 963
2032年	6 652 033	1 396 338	1 542 859	9 591 230
2033年	6 468 967	1 342 467	1 455 134	9 266 568
2034年	6 263 730	1 281 970	1 364 413	8 910 113
2035年	7 149 382	1 215 264	1 271 562	9 636 208
2036年	6 917 904	1 143 415	1 177 507	9 238 826
2037年	6 665 003	1 068 049	1 083 286	8 816 338
2038年	7 608 061	990 626	989 951	9 588 638

年份	国际法院	卢旺达问题 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	共计
2039 年	7 336 050	912 285	898 472	9 146 807
2040 年	7 047 740	833 893	809 868	8 691 501
2041 年	8 072 591	756 151	725 261	9 554 003
2042 年	7 774 213	680 060	645 452	9 099 725
2043 年	7 462 247	606 857	570 996	8 640 100
2044 年	8 589 784	537 581	502 420	9 629 785
2045 年	8 275 418	473 085	439 905	9 188 408
2046 年	7 948 636	414 217	383 374	8 746 227
2047 年	9 195 527	361 794	332 694	9 890 015
2048 年	8 866 515	316 293	287 522	9 470 330
2049 年	8 523 327	277 619	247 462	9 048 408
2050 年	9 899 197	245 357	212 174	10 356 728

附件二

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与担任可比司法职务的法官的养恤金福利的比较

法院	福利计算公式	正常退休年龄	提前退休			附带福利		
			年龄	减少数	参与人缴款	残疾津贴	遗嘱抚恤金	子女补助金
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年基薪净额的 50%(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任期不满 9 年(或 108 个整月)按比例计算;对 1998 年 12 月 31 日后连任的法官,再加对超出 9 年的每个月按终薪计算的月薪乘以 0.154%所得数额,但最高以 66.67%为限	60 岁(3 年取得权利)	截至离职时	实际退休年龄与正常退休年龄之差每月减少 0.5%	无	有	有	有
美国最高法院	终身养恤金: 100%的薪金,至少任职 10 年而且年龄加服务年限等于 80(即: 65 岁退休服务 15 年; 66 岁加 14 年……70 岁加 10 年)	终身			薪金的 2.2%(包括退休期间; 涵盖遗属和子女福利)	有	有	有
欧洲法院	以任职年限和最后基本薪金的 4.275%计算;养恤金最高以最后领取的基本薪金的 70%为限	65 岁			基本薪金的 10.25%	不详	不详	不详
欧洲人权法院	以任职年限和薪金毛额的 2%计算;可选择接受一笔总付的养恤金	63 岁				无	有	无
国际刑事法院	以任职年限和退休时年薪的 1.389%计算,最高不超过薪金的 50%	60 岁 3 年服务期	任期结束时的年龄	实际退休年龄与正常退休年龄之差每月减少 0.5%	无	有	有	有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最低退休年龄后退休且服务 10 年: 现薪的 60%; 最高退休年龄退休且服务 6 至 10 年: 现薪的 6%乘服务年限	最低退休年龄 60 岁, 最高退休年龄 70 岁	^a			有	有	无

法院	福利计算公式	正常退休年龄	提前退休			附带福利		
			年龄	减少数	参与人缴款	残疾津贴	遗嘱抚恤金	子女补助金
加拿大最高法院 ^b	以任职年限(最多以35年为限)和5年最后平均工资的2%计算	60岁 2年服务期 75岁 强制退休年龄	50岁 2年服务期	如果55岁退休,且退休时服务满30年,养恤金福利不减少。用以下任一公式,计算减少的养恤金:(a)公式1.实际退休年龄和60岁之间,每年减少5%;(b)公式2.如果50岁退休,且退休时服务满25年,则养恤金减少数为以下两数额中的较大数额:(-)实际退休年龄与55岁之间,每年减少5%;或(-)如果服务年限少于30年,每年减少5%	由于与加拿大养恤金计划/魁北克养恤金计划相互协调,员工缴费按两个比率计算:涉及薪金中加拿大养恤金计划/魁北克养恤金计划规定最高数额以下的部分与数额以上的部分。例如,2008年规定的最高数额为44 900加元,薪金中低于该数额的部分按4.9%缴款,高于该数额的部分按8.4%缴款	有	有	有
日本最高法院	指数化职业平均薪金的1.266%	60岁 2025年时增至65岁	不详	不详	薪金的15.508%	有	有	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以任职年限和最高薪金(在任职最后3年内)的四分之一计算,最高以薪金的50%为限,加上一笔相当于年养恤金2.25倍的总付数额	65岁 5年服务期	60岁 5年服务期	精算减少	至退休时或满20年服务期前,封顶薪金的1.8%(用于遗属和子女福利)	有	有	有
副秘书长 联合国 助理秘书长 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计划	任期头5年以最后平均工资的1.5%计算;其后5年以1.75%计算;其后20年以2.0%计算;超过30年以1.0%计算;超过38.75年后,最高以最后平均工资的65%为限	60岁 1990年1月1日前聘用 62岁 1990年1月1日后聘用		以正常退休年龄为基础计算,但有变化	参与人缴纳应计养恤金收入的7.90%;雇主缴纳应计养恤金收入的15.80%	有	有	有

^a 如果2006年7月1日前开始任职的法官在下列情况下自愿离职:(a)年龄达到60岁之前;或(b)年龄达到70岁之前且司法职务任期少于10年;或(c)年龄达到70岁但司法职务任期少于6年,则不向其支付福利。

^b 加拿大最高法院员工参加“公务人员养恤金计划”,该计划由加拿大政府资助和经管。其各项福利与加拿大养恤金计划/魁北克养恤金计划统筹。